#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 第二章 选 任

第三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个月内或者原任 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

料:

- (一)董事会秘书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上 市规则》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 (二)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三)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 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六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 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 违反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 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 第三章 履 职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 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 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 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 (九)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 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 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 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细则第四条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个人信息、具备任职能力的相关证明。

上述相关证明为下列文件之一:

- (一)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二)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 (三) 具备任职能力的其他证明。

#### 第四章 考核与惩戒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履行职责,接受公司董事会的指导考核。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不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 要求的任职条件,或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取消其 董事会秘书资格,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